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2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金瑩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金瑩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相對人戶籍設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